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宛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志賢即崧成企業社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曾啓聞